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5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3:37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0	3:37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劉天生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5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盧佩珍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7
祁惠宜女士	增選委員	2:30	3:37
甘玉蓮女士	增選委員	2:30	3:37
劉容壽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37
黃德勝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37
錢志庸先生	增選委員	2:30	3:37
鄧樂生小姐	行政主任(區議會)3(秘書)	2:30	3:37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主任
鄧柱曾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葉仲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莊富全先生	增選委員
林筱妍女士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開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蘇志聰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周潮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鄧柱曾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葉仲明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楊榮基先生

3. 主席表示，劉國勳先生、鄧根年先生、李國鳳先生和侯志強先生因事請假。

4.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3 月 6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記錄**

5. 秘書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2008 至 2009 年度撥  
款分配建議**

(文件第 6/2008 號)

6. 主席介紹文件。他表示，由於注射預防肺炎疫苗對區內長者的健康有很大幫助，加上活動內容屬於社會服務範疇，因此建議調撥款項以支持此項活動。

7. 委員就調撥款項一事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由於預防肺炎疫苗的有效期為 5 至 7 年，此項活動能為長者健康提供保障，意義甚大，因此認為委員會應予以支持；
- ii) 有委員詢問活動的推行時間，以及推廣方法，例如透過各當區區議員及地方人士宣傳，以確保區內大部分長者獲悉有關活動；
- iii) 有委員詢問活動的舉辦單位會否通知各區議員有關此項活動的詳情，以及活動是否設有名額。

8. 陳開明先生表示，根據北區醫院提供的資料，活動若獲得通過，將於本年 6 月 6 日至 2009 年 3 月 2 日期間進行。他補充，活動對象共有 3 類：第一類為北區 60 歲或以上獨居或兩老共住的長者；第二類為 60 歲或以上居於北區偏遠地區如沙頭角、打鼓嶺的長者；第三類為北區 60 歲或以上的長期病患者。他表示活動暫定為 1 500 名長者注射疫苗。

9. 有委員詢問舉辦單位如何確認受惠人士屬於上述 3 類的目標對象。

10. 陳開明先生表示此屬活動的細節問題，他將於稍後向北區醫院再作了解，如有進一步的資料，會盡快向委員提供。

11. 主席希望舉辦單位盡快提供活動的詳細情況，以便各區議員及委員提供協助及宣傳此項活動。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6 月 4 日書面傳閱舉辦單位提供的計劃詳情。)

12. 委員就撥款分配建議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大型地區文化活動」的獲分配撥款額由 138,000 元增至 200,000 元，而「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的獲分配撥款額則為 400,000 元。由於撥款的金額不少，加上奧運舉行在即，他建議盡快舉辦活動，他又詢問兩個項目主要涵蓋哪些活動種類；
- ii) 有委員詢問「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的撥款是否公開讓所有地方團體申請，還是屬於某些團體的預留款項；
- iii) 有委員詢問「北區足球隊」舉辦的活動內容，以及是否所有北區市民均有機會參加；他認為可能由於北區足球隊經費有限，以致宣傳不足，未必所有北區市民或球隊都有機會加入北區足球隊，代表北區參加聯賽。

13. 主席表示，「大型地區文化活動」主要撥款予於大型場地，例如大會堂，所舉辦的文化活動及節目，以確保有一定數量的區內人士參與。他補充，現時有兩個撥款項目設有上限，分別為「大型地區文化活動」及「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前者的撥款上限為 30,000 元，後者則為 10,000 元。至於「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他表示已有團體於今次會議就此項目提交撥款申請，委員會將於稍後的議程項目中討論有關申請，而此項目的撥款並無預留予特定的團體申請，但申請撥款的活動須以宣傳及推廣奧運為主題。

14. 就有關北區足球隊的查詢，蘇西智先生表示他是北區足球隊的前任委員，並向委員會簡介北區足球隊的成立背景。他表示自 2003 年球隊成立以來，北區區議會每年都撥款支持北區足球隊的培訓及參賽等活動。此外，由於北區足球隊每年於選拔球員後，會代表北區參與由香港足球總會所舉辦的聯賽，因此其他球隊及地區人士未必能隨時加入北區足球隊參與聯賽。

15. 有委員續詢問北區足球隊隊員的選拔方法及負責人的資料。

16. 蘇西智先生表示，北區足球隊每年都會進行球員招募計劃，並於各個球場張貼橫額作公開宣傳。經遴選後，合資格人士便可加入足球隊，代表北區出賽。北區足球隊是一支註冊球隊，現時負責人是廖超華先生，而香港足球總會亦會派員協助訓練球員。他表示，由於球隊即將進行重組，並邀請各委員及地區人士加入球隊和提供贊助，好讓球隊有更多資源發展，他促請各委員屆時鼎力支持。

17. 委員就北區足球隊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認為，球隊應確立清晰的定位及目標，以有效地分配資源；
- ii) 有委員認為很多表現較佳的球員會被招攬至其他乙組球隊，以致足球隊人才不斷流失，需要花費大量資源於訓練球員上。因此，若將目標定為訓練球隊成為乙組球隊，再籌募更多經費及贊助，便有機會令球隊的成績更進一步，並能減少球員流失。

18. 楊榮基先生表示，北區足球隊成立之時亦曾與北區體育會討論，當時雙方均認為足球隊有發展的空間。他表示，北區學界亦有一支足球隊，隊員年齡限於 18 歲以下，由義務教練負責訓練，參與亞洲學界的賽事。雖然資金並不充裕，但在去年的比賽中亦獲得第三名，表現不俗。他認為球隊的表現除了受經費影響外，球員的來源亦是一項影響因素，球隊應多花時間凝聚隊員，讓球員互相磨合，建立默契。此外，北區體育會願意為北區足球隊提供意見及協助。

19. 有委員建議日後可邀請北區足球隊的負責人向委員會介紹球隊的動向及發展目標。

20. 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 **第 3 項——文化及康樂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 (文件第 7/2008 號)

2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 **第 4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8/2008 號)

22. 秘書表示撥款申請 A(3)項需要作出修訂，合辦單位更改為協辦單位。修訂文件已於席上派發，委員會備悉有關修訂。

23. 主席宣讀委員提交的利益申報資料：

- i) 主席就第 8/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3 項、附錄二(B)1 至(B)19 項及附錄三(C)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祥華賢毅社」的名譽會長及「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

- 會長；
- ii) 副主席就第 8/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10 及(A)12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環保力量」的總幹事及「北區耕耘社」的主席；
  - iii) 蘇西智先生就第 8/2008 號文件內附錄二(B)1 至(B)19 項及附錄三(C)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iv) 侯金林先生就第 8/2008 號文件內附錄二(B)1 至(B)19 項及附錄三(C)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
  - v) 藍偉良先生就第 8/2008 號文件內附錄四(D)1 至(D)5 項及附錄六(F)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秘書；
  - vi) 黃宏滔先生就第 8/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6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天平之友」的會長；
  - vii) 盧佩珍女士就第 8/2008 號文件內附錄二(B)1 至(B)19 項、附錄三(C)1 項及附錄五(E)1 至(E)2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主席；
  - viii) 黃德勝先生就第 8/2008 號文件內附錄四(D)1 至(D)5 項及附錄六(F)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接獲 52 項撥款申請，總額為 644,081.9 元，包括 24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217,606.9 元、19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143,424 元、一項「大型地區文化活動」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30,000 元、5 項「北區體育會」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107,431 元、2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39,890 元、一項「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的申請，申請總額為 105,730 元。他請委員考慮以上撥款申請。

25. 委員詢問若 F(1)項的活動申請獲得通過，款額將由「北區體育會」，還是由「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的撥款項目中撥出。

26. 主席表示 F(1)項活動如獲通過，申請款額將從「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撥款項目中撥出。

27. 楊榮基先生補充，北區體育會計劃舉辦 F(1)項活動，旨在將奧運推廣至社區各階層，因此活動包括將在奧運會進行的各類比賽，例如長跑比賽，惟北區體育會在籌備有關活動時遇到各種困難，如長跑的路線安排，因此希望各委員及北區區議會予以協助。

28. 主席表示，現時北區區議會主要透過本委員會及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撥款舉辦與奧運有關的活動，但基於後者專責馬術活動，因此 F(1)項的活動應由本委員會撥款。他補充，由於馬術亦屬於奧運項目之一，因此活動的主辦單位亦可邀請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主席提供意見及參與活動。

29. 委員就 F(1)項活動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贊成在北區舉辦更多推廣奧運的活動，而按照 F(1)項的活動性質，該活動應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
- ii) 有委員表示曾與警方商討沿邊界舉辦長跑比賽，但基於保安理由而遭否決，因此建議長跑比賽以龍琛路體育館為起點，經奕翠園返回起點；
- iii) 有委員建議長跑路線途經梧桐河及雙魚河；
- iv) 有委員建議在終點前設立匯聚處，以免整隊長跑隊伍過於分散；
- v) 有委員認為主辦單位可與各委員及政府部門協商，研究最適合的長跑路線及安排；
- vi) 有委員詢問活動名稱中「越港」的意思，以及會否引致誤解。

30. 楊榮基先生答應與各部門聯絡，研究最適合的活動安排，並會將有關情況通知委員會。此外，他表示「越港」含飛越香港的意思，旨在透過同心協力發揚奧運精神讓香港與北京連繫一起，而並非要參加者跨境比賽。不過，如此活動名稱容易引起誤會，他願意採納委員的建議，作出修訂。

31. 委員表示奧運的舉辦時間日漸迫近，地方團體需盡快申請「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的撥款，若區內的團體，例如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大埔及北區中學分會、北區小學分會，甚至各中小學有意舉辦宣傳及推廣奧運的活動，可直接申請此項撥款，讓款項得以更有效地運用。

32. 主席表示「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的撥款是公開讓所有地方團體申請，任何形式的活動，只要合乎宣傳及推廣奧運的目的，均可提出申請。

33. 委員會一致通過 52 項撥款申請。委員會在是次會議通過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附表(一)，撥款總額為 644,081.9 元。

(蘇志聰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 5 項——北區體育會全年工作報告進度表**

(文件第 9/2008 號)

34. 楊榮基先生介紹文件。

35. 委員表示北區區議會一向有撥款支持地區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例

如體育項目，這不但令很多區內青少年受惠，活動亦得到地區人士及北區市民的踴躍參與，更屢獲殊榮，為北區爭光。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 **第 6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表**

(文件第 10/2008 號)

3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 **第 7 項——續議事項**

38.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第 8 項——其他事項**

39.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每年均收到大量活動撥款申請，為了讓秘書處有足夠時間處理各項申請，建議本委員會沿用文化及康樂委員會過往做法，將本年度的撥款申請截止日期更改為會議舉行前 12 個淨工作日。至於委員會於 2008 至 2009 年度的會議日期，以及建議的撥款申請截止日期已載列於席上派發的文件。

40.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41. 主席表示，由於北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會在每一個年度對已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中的條款及內容，因此根據下列的規則以抽籤方式選出本年度 5 月至 6 月需要被審查的活動：（一）在獲批撥款 50,000 元以上的活動中抽取一個活動；（二）在獲批撥款 50,000 元以下的活動中抽取 6 個活動。

42. 主席進行抽籤。按上述規則（一）的抽籤結果為：奔騰萬里北區越港迎奧運嘉年華；按上述規則（二）的抽籤結果為：北區青少年游泳訓練班、青少年乒乓球訓練班、天平邨書法中級班(第四班)、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班、聯和墟國畫、書法中級班、兒童西畫中級班(第二班)。

43. 有委員認為本屆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會議中的討論不夠詳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記錄中列明發言者的身份。

44. 秘書表示，由於北區區議會在第二次會議中通過的《北區區議會常規》

列明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以不記名方式記錄，如委員認為有關常規需要修訂，可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中提出討論，待區議會大會決定是否修訂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記錄方式。

45. 委員會認為有關會議記錄的事宜可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中提出討論。

(劉天生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7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5 月